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宇邦新材”）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71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46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12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证天业对发行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称“报告期末”）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22]A1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20211231》”）、苏公 W[2022]E1068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下简

称“《纳税报告 20211231》”）以及苏公 W[2022]E106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20211231》”）等文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就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 7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
| 六、发行人和股东 | 11 |
| 七、股东和股本的变化情况 | 11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2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6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5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5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6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6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8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0 |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 31 |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2 |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3 |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3 |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 34 |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4 |
|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35 |
| 第二部分 问询函相关回复更新..... | 36 |
| 《首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 36 |
| 《首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 | 37 |

| | |
|------------------------------------|----|
| 《首轮问询函》问题 10：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 38 |
| 《首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 40 |
| 《首轮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子公司 | 43 |
| 《首轮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前五大供应商 | 47 |
| 《首轮问询函》问题 29：关于内控 | 56 |
| 《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下游行业对发行人的影响 | 58 |
| 《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 59 |
| 《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员工 | 60 |

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属于境内上市内资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现行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

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 2021123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53.93 万元、7,178.54 万元和 7,283.6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 20211231》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人民检察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 20211231》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证天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

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 20211231》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证天业对发行人内控运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 20211231》、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20211231》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

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心人员调查问卷、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行政处罚信息及上交所、深交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800 万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30%，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且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20211231》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53.93 万元、7,178.54 万元、7,283.6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没有发生改变，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或使用权证明文件、发行人核心人员的调查表、纳税凭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 20211231》《内控报告 20211231》《招股说明书》、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股本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七、股东和股本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被设置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存在向部分境外客户销售产品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者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仍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 20211231》,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3,580,446.21 元、813,096,177.21 元和 1,223,039,894.92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8.59%、99.34%和 98.7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

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 20211231》、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核心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发生变化。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和参股企业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持有鑫屹博 100%的股权。

（2）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嘉瑞宇邦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640 万元，增资注册资本由无锡嘉瑞光伏有限公司和吉木萨尔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发行人因未参与增资，所持有的嘉瑞宇邦股权比例由 40%下降至

12.45%。

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新增如下企业外，无其他变化。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中审众环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林俊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2 | 上海峻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 独立董事林俊控制的企业 |

6、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 20211231》《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说明，并由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新增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关联租赁。

4、关联担保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关联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新增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321.40 | 354.46 | 329.52 | 258.61 |

8、其他关联方报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肖静 | 20.36 | 19.16 | 35.15 | 35.97 |
| 林勇 | - | 2.57 | 15.11 | 14.67 |
| 俞永金 | 23.17 | 22.17 | 24.50 | 15.72 |
| 合计 | 43.53 | 43.89 | 74.76 | 66.36 |

注：肖静系实际控制人肖锋之兄，为发行人员工；林勇系实际控制人林敏之弟，曾为发行人员工，已于 2020 年 3 月离职；俞永金系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朱莉萍之配偶，为发行人员工。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定价方式合理，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9-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取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所在的新厂区已完

成竣工验收，发行人原持有的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33172 号不动产权证更换为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62922 号，详情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不动产权证号 | 座落 | 用途 | 土地面积 (m ²) | 建筑面积 (m ²)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62922 号 |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葦路 688 号 | 工业 | 26,666.70 | 39,570.70 | 已抵押 【注】 |

【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金融机构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不动产的权属证书，其所持有的不动产权属不存在争议。

（二）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调阅《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等专利档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
| 1 | 光伏焊带及光伏组件 | 实用新型 | ZL202121194272.1 | 2021-12-10 | 宇邦新材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 2 | 一种汇流带及光伏组件 | 实用新型 | ZL202121197862.X | 2021-12-10 | 宇邦新材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 3 | 一种限径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120917692.1 | 2021-12-10 | 宇邦新材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 4 | 一种导电结构及光伏组件 | 实用新型 | ZL202120366764.8 | 2021-11-26 | 宇邦新材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 5 | 一种光伏焊带涂锡用自动加锡机 | 实用新型 | ZL202023061000.2 | 2021-11-09 | 宇邦新材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
| 6 | 一种含 Al 的光伏焊带用 Sn-Pb-Bi 耐腐蚀焊料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811154098.0 | 2021-08-03 | 宇邦新材、东南大学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以下专利因期限届满等原因失效：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
| 1 | 焊带收线机的张力控制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1120526741.5 | 2012-10-24 | 宇邦新材 | 原始取得 | 届满终止失效 |
| 2 | 光伏组件用涂锡铜带涂锡后的冷却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120526732.6 | 2012-09-05 | 宇邦新材 | 原始取得 | 届满终止失效 |
| 3 | 光伏组件用铜带在浸锡前的表面处理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120526753.8 | 2012-09-05 | 宇邦新材 | 原始取得 | 届满终止失效 |
| 4 | 光伏组件焊带的可调式翻转整平穿线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120526744.9 | 2012-08-08 | 宇邦新材 | 原始取得 | 届满终止失效 |
| 5 | 光伏焊带绕线机的焊带品质异常报警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120526752.3 | 2012-08-01 | 宇邦新材 | 原始取得 | 届满终止失效 |
| 6 | 光伏焊带绕线机的计米控制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120298777.2 | 2012-05-23 | 宇邦新材 | 原始取得 | 届满终止失效 |
| 7 | 光伏组件焊带生产线停机计时及报警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120278823.2 | 2012-03-21 | 宇邦新材 | 原始取得 | 届满终止失效 |
| 8 | 涂锡焊带包装箱 | 实用新型 | ZL201120263091.X | 2012-02-29 | 宇邦新材 | 原始取得 | 届满终止失效 |
| 9 | 光伏组件用焊带浸锡产线上的收线满盘报 | 实用新型 | ZL201120263092.4 | 2012-02-29 | 宇邦新材 | 原始取得 | 届满终止失效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
| | 警装置 | | | | | | |
| 10 |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片的焊带 | 实用新型 | ZL201621154709.8 | 2017-05-10 | 宇邦新材 | 原始取得 |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

除上述新增专利及失效专利以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及域名不存在其他变化。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 20211231》、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仍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嘉瑞宇邦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9,640 万元。根据吉木萨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7MA77KMEQ76），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瑞宇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吉木萨尔县嘉瑞宇邦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史浩洪 |
| 注册资本 | 9,640 万元 |
| 住所 |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区珠江路 6 号 |
| 经营范围 |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工程的建设及安装；光伏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电池片及配件、电子仪器设备的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及试验发展；风能、太阳能发电的技术服务；其他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成立日期 | 2017年8月10日 |
| 营业期限 | 2017年8月10日至长期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无锡嘉瑞光伏有限公司 | 5,250.00 | 54.46% |
| 2 | 吉木萨尔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2,890.00 | 29.98% |
| 3 | 发行人 | 1,200.00 | 12.45% |
| 4 | 新疆嘉瑞兴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 3.11% |
| | 合计 | 9,640.00 | 100.00% |

根据《审计报告 20211231》、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中涉及被抵押的财产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要客户通过下订单的形式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根据实际签订的订单进行生产、销售，每笔订单的履行周期相对较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达到100万元(或等值美元)以上的订单如下：

| 序号 | 客户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日期 |
|----|---|-----------------------------------|---------------------|------------|
| 1 |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涂锡铜带互联条、涂锡铜带汇流条 | 3,127,035.60 | 2021-12-21 |
| 2 |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 焊带、汇流条 | 2,836,774.50 | 2021-11-24 |
| 3 |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 焊带、汇流条 | 1,412,780.00 | 2021-12-31 |
| 4 | 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 Eumseong Plant 2 | Wire 1000000067435 | USD 239,155.20 | 2021-12-22 |
| 5 | 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焊带、互联条、 汇流条 | 2,763,528.08 | 2021-12-30 |
| 6 | Kalyon Günes Teknolojileri üretim A.S. | 涂锡铜带 | USD 2,568,590.09 | 2021-12-17 |
| 7 | Hanwha Q CELLS Malaysia Sdn. Bhd. | Wire Diameter、 Cross Connector | USD 1,484,304.00 | 2021-12-31 |
| 8 | OU_TCZ[N]_Trina Solar CO.,Ltd | 涂锡带 | 4,580,339.10 | 2021-12-30 |
| 9 | OU_TCZ[N]_Trina Solar (changzhou) Science & Technology Co.,L | 涂锡带 | 4,147,027.85 | 2021-12-30 |
| 10 | OU_TYC_Yancheng Trina Solar Guoneng pv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 涂锡带 | 6,955,531.59 | 2021-12-30 |
| 11 | OU_TSQT_Trina Solat (Su Qian) Scienc & Technology Co.,Ltd. | 涂锡带 | 17,555,506.94 | 2021-12-30 |
| 12 | OU_TYWT_Trina Solar Yiwu technology Co.,Ltd | 涂锡带 | 11,874,838.50 | 2021-12-30 |
| 13 | OU_TDF(YC)_Trina Solar(Yancheng Dafeng) Co., Ltd. | 涂锡带 | 16,057,632.80 | 2021-12-30 |
| 14 | 盐城大丰阿斯特阳光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 | 焊带 | 7,392,593.34 | 2021-12-28 |
| 15 | 嘉兴阿斯特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 焊带 | 1,442,998.70 | 2021-12-29 |
| 16 |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焊带 | 2,632,561.00 | 2021-11-30 |
| 17 |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焊带 | 1,084,743.50 | 2021-12-15 |
| 18 |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焊带 | 3,389,378.50 | 2021-12-17 |

| | | | | |
|----|--------------|----------|---------------|------------|
| 19 | 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 焊带 | 10,990,000.00 | 2021-12-21 |
| 20 |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低温焊带、汇流条 | 1,440,950.00 | 2021-12-29 |

2.销售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新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 | 合同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期限 |
|----|------------------|------------|------|----------------------------|
| 1. |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 战略合作采购框架合同 | 焊带 | 2021-09-20 至 2023-09-19 |
| 2. |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 框架采购合同 | 光伏焊带 | 2021-06-17 至 2023-06-16 |

3.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下订单的方式与供应商建立主要材料的购销关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单笔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方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日期 |
|----|----------------|----------|--------------|------------|
| 1 |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 硬圆铜线（低氧） | 5,076,360.00 | 2021-08-05 |
| 2 | 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圆丝 | 2,190,600.00 | 2021-08-17 |
| 3 |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 硬圆铜线（无氧） | 6,827,000.00 | 2021-08-20 |
| 4 |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 硬圆铜线（低氧） | 7,297,020.00 | 2021-08-20 |
| 5 |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 硬圆铜线（低氧） | 6,123,600.00 | 2021-08-20 |
| 6 | 富通昭和线缆（杭州）有限公司 | 电工用圆铜线 | 5,744,760.00 | 2021-08-20 |
| 7 | 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圆丝 | 2,101,800.00 | 2021-08-20 |
| 8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 焊锡条 | 2,604,300.00 | 2021-09-22 |

| | | | | |
|----|----------------|--------------|--------------|------------|
| | | 60A | | |
| 9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 焊锡条 63A | 2,176,080.00 | 2021-09-22 |
| 10 |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硬圆铜线 (无氧) | 6,299,550.00 | 2021-09-22 |
| 11 |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硬圆铜线 (无氧) | 5,032,440.00 | 2021-09-29 |
| 12 |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硬圆铜线 (无氧) | 5,133,960.00 | 2021-11-18 |
| 13 | 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圆丝 | 2,173,800.00 | 2021-12-25 |
| 14 | 昆山市圣翰锡业有限公司 | 锡条 | 3,704,600.00 | 2021-12-15 |
| 15 |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 硬圆铜线 (无氧) | 2,509,920.00 | 2021-12-15 |
| 16 | 昆山市圣翰锡业有限公司 | 锡条 | 3,698,200.00 | 2021-12-16 |
| 17 |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 硬圆铜线 (无氧) | 2,463,840.00 | 2021-12-16 |
| 18 | 昆山市圣翰锡业有限公司 | 锡条 | 2,816,100.00 | 2021-12-27 |
| 19 |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硬圆铜线 (无氧) | 2,331,120.00 | 2021-12-27 |
| 20 | 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 | 锡条 | 1,956,900.00 | 2021-12-29 |
| 21 | 昆山市圣翰锡业有限公司 | 锡条 | 1,877,300.00 | 2021-12-29 |
| 22 | 昆山市圣翰锡业有限公司 | 锡条 | 1,886,300.00 | 2021-12-30 |

(二) 金融机构合同

1、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阅借款合同、发行人征信报告及《审计报告 20211231》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借款金额 (万元) | 合同履行 期限 | 担保 方式 |
|----|-------------|-----------------------------|-----|--------------|--------------|-----------------|----------|
| 1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21 苏银 贷字第 811208083 | 发行人 |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 1,500.00 | 2021-06-30 至 | 信用 担保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借款金额 (万元) | 合同履行 期限 | 担保 方式 |
|----|-------------|-------------------|-----|--------------------|--------------|-------------------------------|----------|
| | | 538号 | | | | 2022-04-18 | |
| 2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Z2105LN15646799 | 发行人 | 交通银行 苏州吴中 支行 | 2,000.00 | 2021-05-26 至 2022-05-25 | 信用 担保 |
| 3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NJ020210120210153 | 发行人 | 华夏银行 苏州分行 | 1,500.00 | 2021-08-25 至 2022-08-20 | 信用 担保 |
| 4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32010120210018051 | 发行人 | 农业银行 苏州吴中 支行 | 1,500.00 | 2021-09-14 至 2022-09-14 | 信用 担保 |

2、最高额抵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 20211231》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债权人 | 主债务人 | 抵押物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期限 |
|----|---------|-----------------------------|--------------|------|------------------------------|--------------|-------------------------------|
| 1 | 最高额抵押合同 | 2021 苏银最抵字第 8112080845 77 号 |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 发行人 |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62922 号不动产 | 10,200.00 | 2022-01-07 至 2025-10-18 |

该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

3、授信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NJ0202（融资）20210049），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信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金额为 4,000 万元。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 20211231》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 20211231》、相关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公证天业会计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 20211231》、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公证天业会计师，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会议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和监事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根据核心人员调查表、访谈记录，上述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合并报表外单位兼职情况 | |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
| | | 单位名称 | 职务 | |
| 肖锋 | 董事长、 总经理 | 聚信源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 | 宇智伴 |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 发行人股东 |
| | | 嘉瑞宇邦 | 董事 |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
| 林敏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宇智伴 |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 发行人股东 |
| 蒋雪寒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 | — |
| 王斌文 | 董事 | — | — | — |
| 黄诗忠 | 独立董事 | 江苏盛乾律师事务所 | 律师 | 无 |
| | | 苏州首诚商贸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 | |
|-----|------|------------------------|------|---|
| 李德成 | 独立董事 | 苏州大学 | 教师 | 无 |
| | |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 |
| | |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林俊 | 独立董事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合伙人 | 无 |
| | | 上海霁初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 负责人 | 无 |
| |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百姓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上海峻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 投资人 | 无 |
| | | 中审众环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无 |
| 王钢 | 监事 | — | — | — |
| 朱骄峰 | 监事 | — | — | — |
| 陆引 | 监事 | — | — | — |

(三)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人民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

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黄诗忠、林俊和李德成。其中林俊为注册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 20211231》《纳税报告 20211231》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费）种 | 计税（费）依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收入 | 13% | 13% | 13%、16%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 | 25%、15% | 25%、1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5%、7% | 5% | 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3%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2% | 2% |

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调整为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发行人 | 15% | 15% | 15% |
| 鑫屹博 | 25% | 25% | 25% |
| 江苏宇邦 | — | — | 25%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 20211231》及发行人的说明，本公司于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20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再次通过认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054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 20211231》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取得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 序号 | 补助年度 | 项目 | 金额 (万元) | 依据文件 |
|----|------|--------|------------|---|
| 1. | 2021 | 上市挂牌奖励 | 100.00 |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区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吴财企[2021]15 号） |

（四）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截至该出具之日，发行人‘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的征管状态为正常，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截至出具之日，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鑫屹博‘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的征管状态为正常。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 20211231》、税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鑫屹博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产品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社保缴纳统计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为 284 人,社保缴纳人数为 276 人,8 名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等,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为 284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276 人,8 名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到该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央国家机关住

房资金管理中心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为19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6.27%。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超过10%的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与环境影响评价

2020年6月，基于对行业发展方向的判断、发行人自身的技术储备以及承担环境保护的责任，发行人拟利用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时，规划使用不含铅的原材料。鉴于下游市场对无铅焊带的接受程度尚不及预期，导致目前无铅焊带市场需求仍相对较小，发行人将本次募投项目“年产光伏焊带13,500吨建设项目”中焊料配方调整为含铅焊料（锡铅合金）及无铅焊料（锡铋银合金）两种，其中10,000吨光伏焊带使用含铅焊料，3,500吨使用无铅焊料。

针对本次调整，发行人已于2022年2月16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光伏焊带13500吨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2]7号），同意发行人报送的《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光伏焊带13500吨建设项目（重新报批）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调整主要为对“年产光伏焊带 13,500 吨建设项目”部分产品焊料配方进行调整，该项目的资产取得方式、资金用途、项目总产能及其生产所必须的资产、人员不变，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的新厂区已竣工，并取得不动产权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人民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深交所网站等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 20211231》，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人民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深交所网站等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聚信源和肖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人民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上交所、深交所网站等公开网络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肖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签署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作出承诺的主体具有约束力。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

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问询函相关回复更新

《首轮问询函》问题4：关于历史沿革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中介机构 | 负责人 | 签字人员 |
|----|--------------------|-----|---------------------------------|
| 1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王常青 | 张世举、陈昶、敖传龙（已离职）、赵晶靖、周海勇、毛震宇、张马克 |
| 2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王玲 | 叶国俊、陈轶（更换后）、宋彦妍（更换前） |
| 3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张彩斌 | 刘勇、侯克丰 |
| 4 |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马丽华 | 庄跃琪、陆璐（已离职） |

浙创好雨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下属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除该等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首轮问询函》问题8：关于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各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分析并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和其他关联方报酬外，未发生其他新增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新增 3 家，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实际经营业务 |
|----|------------------|-----------------------------------|---|
| 1 | 中审众环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俊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2 月 20 日成立 |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
| 2 | 上海峻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俊控制的企业，2021 年 8 月 23 日成立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
| 3 |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德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研发、销售锂电池材料、太阳能材料；其他经营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研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1, 3-丙烷磺酸内酯，乙烯基碳酸乙烯酯，邻羚基苯乙醚；经销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首轮问询函》问题10：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一）发行人为从事现有业务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备案、认证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为从事现有业务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备案、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且仍处于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各产品无需取得相关批文、注册及认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产品无需取得相关批文、注册及认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地区销售光伏焊带，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一）发行人具备开展境外销售的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具备开展境外销售的业务资质。

（二）境外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资质等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国家或地区 | 主要客户 | 2021年 | | 2020年 | | 2019年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马来西亚 | Hanwha Q CELLS Malaysia Sdn.Bhd 等 | 4,881.22 | 30.13% | 4,011.53 | 35.58% | 5,504.52 | 51.43% |
| 韩国 | LG Electronics Inc、 S-Energy. Co.,Ltd.等 | 3,058.86 | 18.88% | 3,846.30 | 34.12% | 3,004.32 | 28.07% |

| 国家或地区 | 主要客户 | 2021年 | | 2020年 | | 2019年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泰国 |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Thailand)Co.,Ltd 等 | 85.08 | 0.53% | 855.39 | 7.59% | 260.84 | 2.44% |
| 其他国家或地区 |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SOLAR EARTH CO., LIMITED、Tata Power Solar Systems Limited、DEHUI SOLAR POWER (VIETNAM) CO.,LTD 等 | 8,174.95 | 50.46% | 2,560.45 | 22.71% | 1,932.75 | 18.06% |
| 合计 | - | 16,200.11 | 100.00% | 11,273.67 | 100.00% | 10,702.43 | 100.00% |

3、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方网站、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不良信用记录等国家官方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良信息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通知。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境外地区销售光伏焊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补充披露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20日出具的《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有关质量控制相关的内控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人民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除因产品质量、数量、规格型号等问题而

发生正常的退换货、索赔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或产品召回事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纠纷。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首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一、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三、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期初未交数 | 230.30 | 169.40 | 70.71 |
| 本期应交数 | 1,393.38 | 1,362.67 | 882.23 |
| 本期已交数 | 1,321.29 | 1,301.76 | 783.54 |
| 期末未交数 | 302.39 | 230.30 | 169.40 |

报告期各期，公司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393.38 | 1,362.67 | 882.23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42.08 | -3.24 | -40.42 |
| 合计 | 1,251.30 | 1,359.43 | 841.80 |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计算依据、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8,979.44 | 9,264.23 | 5,744.91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适用母公司税率 15%) | 1,346.92 | 1,389.64 | 861.74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鑫屹博 25%的税率影响) | -0.24 | -0.39 | -3.61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0.00 | -0.00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12.48 | 37.28 | 30.41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6.53 | 3.73 | 15.42 |
|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 -114.98 | -71.81 | -71.18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0.60 | 0.98 | 9.02 |
| 其他(税率变化) | - | - | - |
| 所得税费用 | 1,251.30 | 1,359.43 | 841.80 |

报告期各期，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 | 1,393.38 | 1,362.67 | 882.23 |
| 纳税申报表数 | 1,393.38 | 1,362.67 | 882.23 |
| 差异 | - | - | 0.00 |
| 其中：汇算清缴-以前年度差异金额 | - | - | - |
| 汇算清缴-下年度调整差异金额 | - | - | 0.00 |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纳税申报表与会计核算基本相符。

2、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期初未交数 | 57.03 | -132.38 | -92.54 |
| 本期应交数 | 55.68 | 747.38 | 387.48 |
| 本期已交数 | 486.93 | 557.97 | 427.31 |
| 期末未交数 | -374.22 | 57.03 | -132.38 |

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税计算依据、增值税与主营业务收入勾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① | 123,901.92 | 81,852.12 | 60,205.99 |
| 加：合并抵消营业收入② | - | - | - |
| 适用增值税的营业收入③=①+② | 123,901.92 | 81,852.12 | 60,205.99 |
| 其他增值税应税项目 | 62.01 | 581.17 | 57.92 |
| 增值税销项税额④ | 13,997.19 | 9,224.09 | 6,836.00 |
| 其中： | | | |
| 适用 17% 增值税率收入对应的销项税额 | - | - | - |
| 适用 16% 增值税率的收入对应的销项税额 | - | -0.02 | 2,105.67 |
| 适用 13% 增值税率的收入对应的销项税额 | 13,997.17 | 9,175.13 | 4,724.60 |
| 适用其他税率的收入及其他应税项目的销项税额 | 0.02 | 48.99 | 5.73 |
| 减：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⑤ | 14,740.61 | 9,386.50 | 6,846.89 |
| 其中：外购原材料及其他费用对应进项税额（3%、6%、13%、17%） | 14,372.61 | 8,975.54 | 6,653.06 |
| 外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对应进项税额（3%、6%、11%、13%、17%） | 368.00 | 410.96 | 193.83 |
| 减：免、抵、退应退税⑥ | 798.79 | 908.67 | 422.61 |
| 加：其他（减免、进项税转出等）⑦ | 0.31 | 1.12 | 5.36 |
| 测算当期应交增值税⑧=④-⑤-⑥+⑦ | 55.68 | 747.38 | 417.09 |
| 账面当期应交增值税⑨ | 55.68 | 747.38 | 387.48 |
| 纳税申报表数⑩ | 67.13 | 656.36 | 465.06 |
| 账面和申报表差异⑪=⑩-⑨ | -11.45 | 91.02 | -77.58 |
| 其中：因审计调整引起增值税差异 | -11.45 | 91.02 | -77.58 |
| 待认证增值税额 | - | - | 0.01 |

2019-2021年，公司账面当期应交增值税发生额与纳税申报表的差异分别为-77.58万元、91.02万元及-11.45万元，主要系审计调整而引起增值税税金差异，该调整系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少缴、漏缴税费的情形。

《首轮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子公司

一、苏州鑫屹博和江苏宇邦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拥有的主要资产、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实收资本、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

（一）鑫屹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无员工，厂房租赁协议也已经解除，资产已经部分完成出售及转让，尚有部分资产正在处置中。根据鑫屹博的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鑫屹博的主要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主要内容 |
|--------|--------|---|
| 货币资金 | 105.4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8.61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
| 固定资产 | 6.06 | 粉体包覆融合改性机、干燥箱、通风柜、循环充放电测试仪、蓝电电池测试系统、涡旋式真空泵、实验室分散搅拌机和粉末电阻率测试仪等机器设备 |
| 资产总计 | 130.12 | - |

鑫屹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12月/ 2021年末 | 2020年1-12月/ 2020年末 | 2019年1-12月/ 2019年末 |
|------|-----------------------|-----------------------|-----------------------|
| 总资产 | 1,301,181.14 | 1,324,986.49 | 1,379,476.07 |
| 实收资本 | 4,000,000.00 | 4,000,000.00 | 4,000,000.00 |
| 净资产 | 1,301,181.14 | 1,324,986.49 | 1,364,294.19 |
| 营业收入 | - | - | - |
| 净利润 | -23,805.35 | -39,307.70 | -255,224.02 |

三、报告期内内部交易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内部交易的目的、内容、金额、定价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江苏宇邦和鑫屹博之间未发生内部交易。

六、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定位和作用，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其他股东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鑫屹博，其基本情况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参股公司嘉瑞宇邦，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吉木萨尔县嘉瑞宇邦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8 月 10 日 |
| 注册资本 | 9,64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5,89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区珠江路 6 号 | | |
| 经营范围 |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工程的建设及安装；光伏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电池片及配件、电子仪器设备的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及试验发展；风能、太阳能发电的技术服务；其他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硅棒制造业务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公司主营业务同属光伏产业链上游的产品制造 | | |
| 股东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无锡嘉瑞光伏有限公司 | 5,250.00 | 54.46% |

| | | | |
|--|---------------------|----------|---------|
| | 吉木萨尔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2,890.00 | 29.98% |
| | 宇邦新材 | 1,200.00 | 12.44% |
| | 新疆嘉瑞兴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 3.11% |
| | 合计 | 9,640.00 | 100.00% |

2021年12月15日,嘉瑞宇邦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96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嘉瑞光伏认缴3750万元,新股东吉木萨尔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2890万元。发行人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因此其股权比例由40%下降至12.44%。

2、其他股东情况

①无锡嘉瑞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称“嘉瑞光伏”）

根据嘉瑞光伏《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瑞光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无锡嘉瑞光伏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825502906392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朱旭东 |
| 注册资本 | 2,900万元 |
| 住所 | 宜兴市金张渚工业集中区 |
| 经营范围 | 60MW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制造、销售；单、多晶硅片、多晶硅电池片及组件、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发电设备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0年2月4日 |
| 营业期限 | 2010年2月4日至2030年1月20日 |
| 股权结构 | 朱旭东 88.00%；黄伏希 12.00% |

②新疆嘉瑞兴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嘉瑞兴宏”）

根据嘉瑞兴宏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瑞兴宏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新疆嘉瑞兴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3MA77HE4F50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马斌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住所 |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红庙子路 245 号金川小区 6 栋 1 单元 501 室 |
| 经营范围 |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工程的建设及安装；光伏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半导体材料、环保设备、太阳能电池片及配件、电子仪器设备的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及试验发展；风能、太阳能发电的投资运营及技术服务，其他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6 月 21 日 |
| 营业期限 |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长期 |
| 股权结构 | 史浩洪 80.00%；马斌 10.00%；罗东 10.00% |

③吉木萨尔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木萨尔县国资公司”）

吉木萨尔县国资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投资入股嘉瑞宇邦，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木萨尔县国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吉木萨尔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2327MA77686334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何波 |
| 注册资本 | 7,000 万元 |
| 住所 |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庭综合物流园综合服务区综合大楼 4 楼 |
| 经营范围 | 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农业投资、文化旅游投资、能源开发投资、给排水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房地产业；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及室内外装饰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安防设施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 |

| | |
|------|--|
| | 市政设施管理和维护;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园林绿化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勘测活动;招投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土地管理业;道路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劳动服务;建筑材料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房屋及经营场所、汽车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6年5月30日 |
| 营业期限 | 2016年5月30日至长期 |
| 股权结构 | 吉木萨尔县财政局(吉木萨尔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100.00% |

《首轮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前五大供应商

二、鑫腾电子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于发行人，营业收入随着发行人的采购下降也持续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各期鑫腾电子的人员数量和构成、主要财务数据。

.....

(二) 报告期各期，鑫腾电子的人员数量和构成

报告期内，鑫腾电子的人员数量和构成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
| 生产人员 | 15 | 10 | 12 |
| 采购人员 | 1 | 1 | 1 |
| 销售人员 | 2 | 1 | 2 |
| 管理人员 | 5 | 4 | 4 |
| 员工总人数 | 23 | 16 | 19 |

(三) 报告期各期，鑫腾电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或 2021年 度 | 2020-12-31 或 2020年度 | 2019-12-31 或 2019年度 |
|----|-------------------------|------------------------|------------------------|
|----|-------------------------|------------------------|------------------------|

| | | | |
|------|----------|----------|----------|
| 总资产 | 682.99 | 1,482.16 | 1,561.38 |
| 净资产 | 455.23 | 1,081.76 | 1,155.44 |
| 营业收入 | 5,880.56 | 7,895.30 | 7,188.48 |
| 净利润 | 170.79 | 414.12 | 251.88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鑫腾电子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常熟铭奇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和合作背景；发行人向常熟铭奇的采购金额占常熟铭奇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常熟铭奇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高度依赖；常熟铭奇对发行人销售圆丝业务是否存在业务上对常熟鑫腾的承继或转移；报告期各期常熟铭奇的人员数量和构成、主要财务数据。

.....

(二) 发行人向常熟铭奇的采购金额占常熟铭奇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常熟铭奇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高度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熟铭奇的采购占常熟铭奇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1 年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发行人 采购 | 向常熟铭奇的采购额① | 474.12 | 4,433.03 | 5,306.20 |
| | 总采购金额② | 127,169.03 | 79,987.78 | 55,269.84 |
| | 占比(=①÷②) | 0.37% | 5.54% | 9.60% |
| 常熟铭奇 销售 | 向发行人销售额(已开发票) ③ | 452.16 | 3,919.00 | 4,684.71 |
| | 常熟铭奇营业收入④ | - | 4,476.68 | 5,798.06 |
| | 占比(=③÷④) | - | 87.54% | 80.80% |

注：

- 1、常熟铭奇营业收入来源于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2、发行人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 3、由于公司与常熟铭奇自 2021 年下半年起无业务往来，故对方未提供相关财务信息。

根据常熟铭奇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除向公司供应铜材之外，常熟铭奇还生产销售镍铬丝产品。常熟铭奇与镍铬丝产品客户的业务往来，大多采用来料加工方式进行合作，故收入仅包含加工费而不含有色金属价格，而其来自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包括有色金属价格和加工费，导致发行人占其收入金额比重较高。2020

年，发行人占常熟铭奇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常熟铭奇其他客户经营状况不佳，业务有所萎缩，向常熟铭奇的采购量有所下滑所致。

2019-2021 年，发行人向常熟铭奇采购额（含税）分别为 5,306.20 万元、4,433.03 万元和 474.12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9.60%、5.54% 和 0.37%，采购金额和比重均不断下降，主要系伴随光伏行业发展，多栅组件对 MBB 光伏焊带市场需求快速提升，而生产 MBB 光伏焊带所需的原材料铜圆丝，其规格型号更为精细。常熟铭奇未能及时跟进行业需求调整，所供应的铜圆丝主要是 $\Phi 0.45$ - $\Phi 0.55$ 规格型号的产品，无法满足公司需求。报告期内，常熟铭奇向发行人销售的铜圆丝产品按规格型号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规格 | 2021 年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销售额 | 比重 | 销售额 | 比重 | 销售额 | 比重 |
| $\Phi 0.40$ 以下 | 15.74 | 3.48% | 149.42 | 3.81% | 86.43 | 1.84% |
| $\Phi[0.40,0.45)$ | - | - | 68.74 | 1.75% | 9.65 | 0.21% |
| $\Phi[0.45,0.50)$ | 313.73 | 69.38% | 2,275.78 | 58.07% | 2,666.58 | 56.92% |
| $\Phi[0.50,0.55)$ | 77.58 | 17.16% | 1,200.95 | 30.64% | 1,705.26 | 36.40% |
| $\Phi[0.55,0.60)$ | - | - | 77.62 | 1.98% | 211.97 | 4.52% |
| $\Phi 0.60$ 以上 | 45.10 | 9.98% | 146.48 | 3.74% | 4.83 | 0.10% |
| 合计 | 452.16 | 100.00% | 3,919.00 | 100.00% | 4,684.71 | 100.00% |

（四）报告期各期常熟铭奇的人员数量和构成、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常熟铭奇的人员数量和构成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生产人员 | - | 15 | 16 |
| 采购人员 | - | 1 | 1 |
| 销售人员 | - | 2 | 2 |
| 管理人员 | - | 3 | 3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18 | 19 |
|-------|---|----|----|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常熟铭奇的确认，由于常熟铭奇规模较小，人员存在身兼数职的情形。

2、员工总人数为常熟铭奇实际员工数量。

3、由于公司与常熟铭奇自 2021 年下半年起无业务往来，故对方未提供相关员工信息。

报告期内，常熟铭奇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或 2021 年度 | 2020-12-31 或 2020 年度 |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 | 1,263.01 | 1,113.35 |
| 净资产 | - | 566.32 | 507.73 |
| 营业收入 | - | 4,476.68 | 5,798.06 |
| 净利润 | - | 58.59 | 97.47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常熟铭奇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由于公司与常熟铭奇自 2021 年下半年起无业务往来，故对方未提供相关财务信息。

七、发行人向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合作背景，发行人向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采购金额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上述两家供应商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高度依赖；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向其采购规模和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人员和生产规模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向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合作背景，发行人向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采购金额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上述两家供应商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高度依赖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为避免依赖单一供应商，发行人不断优化供应商管理体系，开发新的供应商。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向宜兴炎昌采购铜材，由于宜兴炎昌积极配合发行人改良铜材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进步较快，且退货政策较好，因此发行人逐步增加采购量。2019 年，宜兴炎昌实际控制人毛辉望为拓展业务规模、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在江苏丹阳成立江苏炎昌，并逐步将光伏焊带相关铜

材加工业务转移至江苏炎昌，宜兴宜昌不再开展该类业务，因此 2020 年后发行人不再向宜兴炎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宜兴炎昌、江苏炎昌的采购金额，以及分别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向宜兴炎昌采购金额（已开发票）（A） | - | - | 6,000.41 | 2,616.59 |
| 宜兴炎昌营业收入金额（B） | 未提供 | 61,479.39 | 31,857.99 | 27,368.32 |
| 比例（①=A÷B） | - | - | 18.83% | 9.56% |
| 向江苏炎昌采购金额（已开票）（C） | 20,445.31 | 21,047.81 | 2,113.12 | - |
| 江苏炎昌营业收入金额（D） | 51,310.13 | 39,014.06 | 8,497.88 | - |
| 比例（②=C÷D） | 39.85% | 53.95% | 24.87% | - |
| 合并口径占比 | - | 20.94% | 20.10% | 9.56% |

注：

- 1、宜兴炎昌、江苏炎昌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2、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 3、公司自 2020 年后便未向宜兴炎昌采购，因此对方未提供 2021 年度相关材料。

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属同一控制下企业，2019-2020 年，公司向宜兴炎昌及江苏炎昌采购金额占其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简单相加）的比例分别为 20.10%、20.94%；2021 年，公司向江苏炎昌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 39.85%。综上，上述两家供应商不存在对公司高度依赖的情形。

（二）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向其采购规模和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人员和生产规模是否匹配

根据相关的采购订单及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向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采购的铜圆丝产品采取铜价加上适当加工费原则，且铜价以上海有色金属铜价为基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中第四点的相关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其他铜圆丝供应商的定价原则和方式基本一致，且具有公允性。

根据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其实际控制人访谈，江苏炎昌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有员工 30 人。单位员工的平均产值相对较高，与生产规模相匹配，主要系：（1）宜兴炎昌、江苏炎昌生产的产成品铜圆丝，

其原材料铜为大宗商品，价格较高，故产值水平相对较高；（2）铜圆丝加工主要依赖机器设备，与人工投入的关联度相对较低，故单位员工的平均产值水平较高。

（三）报告期各期宜兴炎昌和江苏炎昌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公司 | 项目 | 2021 年度/年末 | 2020 年度/年末 | 2019 年度/年末 |
|------|------|------------|------------|------------|
| 江苏炎昌 | 总资产 | 2,869.56 | 1,899.21 | 2,230.71 |
| | 净资产 | 1,022.05 | 415.48 | 376.42 |
| | 营业收入 | 51,310.13 | 39,014.06 | 8,497.88 |
| | 净利润 | 71.48 | 80.17 | -23.58 |
| 宜兴炎昌 | 总资产 | - | 4,413.67 | 3,187.97 |
| | 净资产 | - | 3,911.20 | 2,621.25 |
| | 营业收入 | - | 61,479.39 | 31,857.99 |
| | 净利润 | - | 1,289.96 | 550.17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两家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因公司自 2020 年后便未向宜兴炎昌采购，因此对方未提供 2021 年度相关材料。

八、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说明并补充披露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2020 年 1-6 月原第一大供应商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说明并补充披露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内，昆山市圣翰锡业有限公司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昆山市圣翰锡业有限公司 |
|------|-------------|

| | |
|------|---|
| 住所 | 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 299 号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 |
| 经营范围 | 焊锡丝、焊锡条及阳极板生产、销售；锡半球、焊锡膏、助焊剂及相关锡制品销售（前述项目中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2 月 11 日 |
| 股权结构 | 易升亮 68.00%，肖和平 20.80%，王红霞 6.40%，瞿孝检 4.80% |
| 合作历史 | 2021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
| 采购方式 | 按需下订单，打款锁定当日铜价，加工完成后交货。 |
| 采购内容 | 锡合金 |
| 定价方式 | 上海有色金属铜价为基准，加上加工费 |
| 结算方式 | 月结 |

.....

3、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2021 年，公司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进行产品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
|---------|----|---------------|------|-----------|------------------|
| 2021 年度 | 1 | 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铜材 | 23,277.82 | 18.30% |
| | 2 |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铜材 | 21,518.19 | 16.92% |
| | 3 | 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 | 锡合金 | 14,211.64 | 11.18% |
| | 4 |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 锡合金 | 12,367.89 | 9.73% |
| | 5 | 昆山市圣翰锡业有限公司 | 锡合金 | 11,175.22 | 8.79% |
| | | 小计 | - | - | 82,550.76 |
| 2020 年度 | 1 | 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铜材 | 24,095.43 | 30.12% |
| | 2 | 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 | 锡合金 | 12,362.11 | 15.45% |
| | 3 | 常熟市鑫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铜材 | 8,864.18 | 11.08% |
| | 4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 锡合金 | 8,057.97 | 10.07% |
| | 5 |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 铜材 | 5,560.94 | 6.95% |
| | | 小计 | - | - | 58,940.63 |

| 时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
|--------|----|----------------------------|------|------------------|---------------|
| 2019年度 | 1 | 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 | 铜材 | 10,382.90 | 18.79% |
| | 2 | 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 | 锡合金 | 9,949.28 | 18.00% |
| | 3 | 宜兴市炎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铜材 | 9,314.50 | 16.85% |
| | 4 | 常熟市鑫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铜材 | 8,038.51 | 14.54% |
| | 5 | 常熟市铭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铜材 | 5,306.20 | 9.60% |
| | 小计 | - | | 42,991.39 | 77.78% |

(1) 铜材供应商

①宜兴市炎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公司向其采购铜材合计为 9,207.54 万元、23,784.03 万元及 23,277.82 万元，增长较快且在 2019 年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避免依赖单一供应商，公司不断优化供应商管理体系，开发新的供应商。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向宜兴炎昌采购铜材，由于宜兴炎昌积极配合发行人改良铜材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进步较快，且退换货政策较好，公司逐步增加采购量。

②常熟市铭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公司向常熟市铭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306.20 万元、4,433.03 万元及 474.12 万元，采购数量有所减少，在 2020 年度未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行列，2021 年下半年不再供货，主要系受多主栅光伏组件的推广应用，公司采购的铜圆丝规格由 $\Phi 0.48-\Phi 0.53$ 逐渐向 $\Phi 0.35$ 、 $\Phi 0.32$ 等更细型号演变，常熟市铭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更细规格的铜圆丝生产能力有限，无法跟进行业及公司的新需求，故采购量有所减少。此外，公司生产工艺向上游延伸，铜杆的采购需求增加，铜圆丝的采购需求则相对减少。

③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公司向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382.90 万元、5,497.94 万元及 4.96 万元，采购金额持续减少，主要系：A、其暂无加工更细规格铜圆丝产品的机器设备，无法向公司供应用于 MBB 光伏焊带生产所需的铜圆丝材料；B、在更细规格的铜圆丝产品中，其价格水平略高于公司其他供应商；C、除铜线业务外，其还拥有电磁线、电线电缆及变压器等产品，其业务

结构逐渐向其他产品方向转变；D、公司向宜兴市炎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炎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量持续增加，相应地导致向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下滑。此外，公司生产工艺向上游延伸，铜杆的采购需求增加，铜圆丝的采购需求则相对减少。

④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年，公司向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0万元、447.00万元和21,518.19万元，采购金额快速增长，主要是公司生产工艺向上游延伸，对铜材的采购需求由之前的以铜圆丝为主，逐渐向铜杆转变，且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符合公司品质要求和生产需求，故在2021年增加了采购规模。

⑤常熟市鑫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9-2021年，公司向常熟市鑫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8,038.51万元、8,864.18万元及6,477.13万元，整体采购金额有所下降。由于公司生产工艺向上游延伸，铜杆的采购需求增加，铜圆丝的采购需求则相对减少，因此2021年向鑫腾电子采购金额出现下降。

⑥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2019-2021年，公司向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481.37万元、5,560.94万元及12,367.89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49%、6.95%及9.7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以及铜材价格的上涨，加之对铜杆采购需求增加，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呈现上涨的趋势。

(2) 锡合金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锡合金供应商主要为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公司向昆山市天和焊锡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9,949.28万元、12,362.11万元及14,211.64万元，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4,702.76万元、2,869.84万元、8,057.97万元及10,678.24万元，均呈现增长趋势。2021年，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及锡价大幅上涨，公司新增锡合金供应商昆山市圣翰锡业有限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11,175.22万元。

九、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

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一) 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按采购金额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数量 | 采购金额 | 数量 | 采购金额 | 数量 | 采购金额 |
| 大于 1000 万（不含） | 14 | 119,894.94 | 8 | 71,849.12 | 10 | 51,376.02 |
| (500 万, 1000 万] | 3 | 2,053.23 | 4 | 2,571.02 | 1 | 628.95 |
| (100 万, 500 万] | 14 | 3,404.75 | 11 | 3,411.43 | 9 | 2,143.33 |
| (50 万, 100 万] | 8 | 537.58 | 11 | 887.26 | 7 | 501.90 |
| 50 万（含）以下 | 213 | 1,278.53 | 194 | 1,268.96 | 120 | 619.63 |
| 合计 | 252 | 127,169.03 | 228 | 79,987.78 | 147 | 55,269.84 |

(二) 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应商主要为备品备件供应商，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新增供应商数量（个） | 98 | 128 | 50 |
|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①） | 22,647.45 | 3,896.12 | 2,842.59 |
| 当期总采购金额（万元，②） | 127,169.03 | 79,987.78 | 55,269.84 |
| 占比（=①÷②） | 17.81% | 4.87% | 5.14% |

注：新增供应商指当期进行采购而以前期间（2017 年初至当期期初）未进行采购的供应商。

《首轮问询函》问题 29：关于内控

一、说明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及原因和合理性，主要调整事项、影响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会计基础薄弱或内控缺陷，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公证天业出具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苏公 W[2022]E1069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原因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对申报报表和原始报表，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之间无差异。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的核查要求，发表明确的意见。

.....

（二）第三方收支款项情形

1、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或第三方支付款项的情形，但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第三方回款金额① | 902.84 | 559.23 | 10.00 |
| 其中：母子公司 | - | 548.27 | 10.00 |
| 同一控股/参股股东 | 902.84 | 10.00 | - |
| 客户员工 | - | 0.96 | - |
| 营业收入② | 123,901.92 | 81,852.12 | 60,205.99 |
| 占比（①÷②） | 0.73% | 0.68% | 0.02% |

2、符合审核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客户与回款的第三方属于母子公司关系、同一控股/参股股东关系或客户员工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公司关联方，相关金额较小，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造成实质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实质性障碍。

（三）现金收付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与采购环节发生的现金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现金销售 | | 现金采购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总采购比例 |
| 2021 年度 | 0.72 | 0.0006% | - | - |
| 2020 年度 | 0.61 | 0.0007% | 0.50 | 0.0006% |
| 2019 年度 | 0.17 | 0.0003% | 1.21 | 0.0022% |

公司在销售和采购环节存在少量现金收支情形，且金额较小，主要系货款金额较小，现金结算较为便捷，相关交易符合业务开展需要且具有合理性，并已如实记账，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付情形，满足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轮问询函》问题1：关于下游行业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与主要客户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及续签情况、主要内容、核心条款及其变化情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客户情况以及收入占比

.....

(二) 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客户情况以及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并非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要求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范围。发行人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向公司采购光伏焊带产品系自主商业行为。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业谈判等方式取得包括锦州阳光、亿晶科技、韩华新能源、无锡尚德等客户的销售业务，该等客户亦非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要求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范围，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 报告期 | 招投标客户 | 非招投标客户 |
|-------------|--|---|
| 2021 年 度 | 隆基乐叶、天合光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阿特斯、黄河水电西宁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 锦州阳光、亿晶科技、泰州中来、韩华新能源、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等 |
| 2020 年 度 | 隆基乐叶、天合光能、晶科能源、LG、晶澳科技、阿特斯、黄河水电西宁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 锦州阳光、亿晶科技、泰州中来、韩华新能源、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等 |
| 2019 年 度 | 隆基乐叶、天合光能、晶科能源、LG、晶澳科技、阿特斯、TATA、国家电投集团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黄河水电西宁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 锦州阳光、亿晶科技、无锡尚德、韩华新能源、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林洋能源等 |

2019-2021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客户收入分别为 29,762.10 万元、45,103.42 万元及 80,410.4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14%、55.47%及 65.75%。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客户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招投标客户收入 | 80,410.49 | 65.75% | 45,103.42 | 55.47% | 29,762.10 | 50.14% |
| 非招投标客户收入 | 41,893.50 | 34.25% | 36,206.20 | 44.53% | 29,595.94 | 49.86% |
| 合计 | 122,303.99 | 100.00% | 81,309.62 | 100.00% | 59,358.04 | 100.00% |

《二轮问询函》问题4：关于关联交易

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否确保资金不被相关方非经营性占用。

(一)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

(二)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经过整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确保资金不被相关方非经营性占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报告 20211231》(苏公 W[2022]E1066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轮问询函》问题6：关于员工

一、披露是否存在持续性用工紧张的情形，2018 年遣散大量员工的同时又大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三) 是否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劳务派遣名单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6.27%，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而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经营活动中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而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承诺，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宜而导致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1的规定披露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在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19年末 | 2020年末 | 2021年末 |
|------------------|--------|--------|--------|
| 在册员工缴交人数[注] | 189 | 244 | 276 |
| 未缴人数 | 17 | 19 | 0 |
| 其中：超过法定缴纳年龄，无需缴纳 | 6 | 9 | 8 |
| 当月入职，次月补缴 | 11 | 10 | - |
| 在册员工人数 | 206 | 263 | 284 |

[注]：已剔除当月离职未停保人数。

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以及当月新入职人员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部分的影响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网站查询，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损失，本人/本公司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于该等情形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章页）



经办律师： 叶国俊

叶国俊

陈轶

陈轶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